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103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104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104 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104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年度第 4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目 的

為了培育本校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熟練健康美容觀光領域之專業技能，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及獲得實務經驗以達順利就業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總 則

一、校外實習之實施，由通過本科審核之廠商，經雙方協商簽約（「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二、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規定五專之職場實習，於寒假開始實習至五年級下學期結束，其實習學分於最後一學年下學期授予。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實習學分為必修 12 學分，總計 648 小時(足 81 日)。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則為選修 10 學分，總計 540 小時(足 68 日)，其實習學分於最後一學年下學期授予。

三、本科學生之職場實習統一由科辦公室於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安排。學生於實習前需備妥「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方可進入實習課程。

四、學生校外實習依照「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進行」。學生依一到四年級「學期平均成績」排定選填序。學生再依選填序及個人意願公開公正選擇實習單位。學生若不接受選填結果則視同放棄該年度之實習安排。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需遵守相關實習作業規定與規範。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行為規範、請假 講懲規定，另於「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規範辦法」中訂定之。有關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亦規範於上開辦法中。學生之校外專業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實習單位佔 60%，所繳交之實習報告佔 40%，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然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針對特殊狀況重新評估實習成績，不受上列百分比之限制。實習單位詳細之考核方式、考核標準及考核流程，另於「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中規定之。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另依照「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格式」

撰寫，由本科主任，該班導師與另一位科內專任教師共同給予評分。本科另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擇派專任教師前往訪視，並填寫「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此訪視內容亦將針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同時作為實習報告之評分標準。實習生於實習結束之後，亦需進行實習成果展，展現實習成果，此亦列入實習結果評分之參考。

六、學生無法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不授予實習學分。

七、學生進行實習之校外實習單位需具備一定之相關性與水準，以期提供學生最佳之實習場所。其標準列於「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廠商遴選標準與流程規定」。

八、本科學生於進入本科就讀至實習前，將可接受科內安排之實習場所或實習廠商見習或類似性質之活動，其相關考核分數，併入第三條之平均學年成績計算。

九、本科學生可經由科辦公室安排進行海外之校外實習活動，其相關規定、流程及考核，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實施之。唯海外實習因牽涉路途較遠，故不受本辦法第二條之時數約束。

十、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